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考試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B3-3-006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0日		頁次：1/2

99.6.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8.2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9.6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2.9.2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9.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9.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3.9.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9.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9.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5.10.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8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1.1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8.09.0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8.11.1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壹、內容

- 一、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申請入學」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審查資料佔 45%。
 - (二)、面試佔 55%。
 - (三)、學科能力測驗佔 0%。
-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修課紀錄。
 - (二)、學習歷程自述。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或研習證明(ERP、資料庫、APP 程式設計、TQC 或其他)、通過資訊能力技能或語文檢定、獲獎、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志工、擔任各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考試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B3-3-006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0日		頁次：2/2

級幹部等。

四、 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自主學習」佔 40 分，「自我了解」佔 30 分，「其他」佔 30 分。

自主學習包含：修課紀錄(A)、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自我了解包含：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包含：其他(R)- 專業證照或研習證明、資訊能力技能或語文檢定、獲獎、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志工、擔任各級幹部。

五、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六、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佔 50 分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50 分。

(二)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七、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八、 考生於面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得當場歸還。

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